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更一字第103號

上　訴　人　蕭耀榮
訴訟代理人　何邦超律師
　　何曜任律師
被　上訴人　蔡國隆
訴訟代理人　蔡亜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8年度訴字第4150號）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並為訴之變更，本院於112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上訴人應負擔上訴人在中國時報之地區版，以廣告版面規格高三公分、寬六公分之篇幅，將附件1所示勝訴啟事刊登一日之費用。

變更之訴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甚詳。查上訴人原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在如附件2所示之臉書網頁刊登如本院110年度上字第354號判決（下稱前審判決）附件3、4所示之澄清聲明（見本院110年度上字第354號卷一第172頁、卷三第453至457、505至508頁、卷四第99至103、107至109頁）。嗣於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之本院第二審程序變更聲明求為：㈠先位部分：被上訴人應負擔上訴人在中國時報之地區版，以廣告版面規格高3公分、寬6公分之篇幅，將如附件1所示勝訴啟事（該啟事第7行漏載「編號1①、」，應予補充）刊登1日之費用。㈡備位部分：被上

訴人應在如附件2編號1、2所示臉書網頁上刊登如附件1所示之勝訴啟事，且不得限制閱覽權限之判決（見本院卷第41至43、50至51頁）。經核上訴人於變更聲明後，先位係改請求被上訴人應負擔由上訴人自行刊登勝訴啟事之費用，備位請求刊登之文件名稱、內容，亦均與原訴不同，顯見其請求之行為態樣及事項內容已有變更，應屬訴之變更；該變更之訴與原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訴訟資料可資援用，依訴訟經濟原則，宜利用同一訴訟程序審理，藉以一次解決本件之紛爭，是其所為訴之變更，應予准許。又上訴人在第二審所為訴之變更既經准許，其原訴因變更之訴合法而視為撤回，本院應僅就變更之訴為裁判，合先說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下稱北科大）專任教授，並於民國103年2月1日至106年1月31日間兼任車輛系主任，且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公程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內之專家學者。被上訴人為同校系專任副教授，竟未經查證，於106年9月2日在如附件2編號1、2⑴所示臉書網頁（下依序稱個人臉書、A臉書專頁）張貼如附件2「網頁貼文及所附網路硬碟連結之聲音檔內容」欄所示之文字及連結聲音檔（即原判決附表編號1①、1⑦及1⑧，下合稱系爭貼文及連結聲音檔），並於同日將上開內容連結張貼於如附件2編號2⑵所示之臉書網頁（下稱22個臉書網頁），過失不法侵害伊之名譽權而情節重大，被上訴人應為回復伊名譽之適當處分等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先位請求被上訴人負擔上訴人自行刊登勝訴啟事之費用，備位請求被上訴人應在臉書網頁上刊登勝訴啟事，並不得限制閱覽權限。於本院聲明：㈠先位聲明：被上訴人應負擔上訴人在中國時報之地區版，以廣告版面規格高3公分、寬6公分之篇幅，將附件1所示勝訴啟事刊登1日之費用。㈡備位聲明：被上訴人應在附件2編號1、2所示臉書網頁上刊登如附件1所示之勝訴啟事，且不得限制閱覽權限。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就伊上開侵權行為已獲判准精神慰撫金，足以填補其所受損害，應無另為回復名譽處分之必要。又如附件1、2所示內容仍係命伊為一定內容之表意，不論係以何人名義刊登或負擔費用，均已侵害伊受憲法所保障之思想自由及不表意自由；況若將勝訴啟事刊登於中國時報地區版或各該臉書網頁，反將喚起大眾就過往已久情事之記憶，甚至造成多人留言貼文而致生更多侵害及訟爭，上訴人所請事項，並非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所稱回復名譽之適當方法，不應准許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變更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上訴人主張其為北科大專任教授，並於103年2月1日至106年1月31日間兼任車輛系主任，且為公程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內之專家學者；被上訴人為同校系專任副教授，未經查證，於106年9月2日在其個人網書、A臉書專頁張貼系爭貼文及連結聲音檔，並於同日將上開內容連結張貼於22個臉書網頁等情，業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110年度上字第354號卷一第176至177、500頁、本院卷第51至52頁），堪認屬實；被上訴人前揭所為，經前案判決認定係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名譽權之侵權行為，應賠償上訴人精神慰撫金新臺幣15萬元本息，並不得於如附件2編號1、2所示臉書網頁上再行刊登系爭貼文及連結聲音檔，由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508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該部分上訴確定等情，有各該判決存卷可參（見本院110年度上字第354號卷四第69至110頁、本院卷第9至16頁），於兩造間即具既判力。

㈡按名譽被侵害者，被害人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行為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謂「適當之處分」，係指該處分在客觀上足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且屬必要者而言，其目的仍係在填補損害，而非進一步懲罰加害人。又上開適當處分之範圍，除不得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司法院釋字第656號解釋參照）外，亦應依憲

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予以適度限縮。是法院本應採行足以回復名譽，且侵害較小之適當處分方式，例如在合理範圍內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刊載於大眾媒體等替代手段，而不得逕自採行侵害程度明顯更大之強制道歉手段，蓋公開刊載法院判決被害人勝訴之啟事或判決書之方式，即可讓社會大眾知悉法院已認定加害人有妨害他人名譽之行為，而有助於填補被害人名譽所受之損害，且不至於侵害加害人之不表意自由（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參照）。經查：

1.上訴人既因被上訴人過失不法侵害其名譽權而受有損害，前已敘及（見三、㈠），衡以被上訴人已自陳如附件2所示之各該臉書網頁沒有限制閱覽權限，不特定之第三人均可任意登入觀看等情（見本院卷第227頁），且參前開臉書網頁多係以討論公眾時事為主題而開設者，所參與者信應遍及社會各階層，可見內容不實之系爭貼文及錄音檔，已公開為社會大眾所知悉而廣為流傳，足以影響社會大眾對上訴人作為教授、公程會專家學者之品德、聲望或信譽評價，對上訴人之損害非小；又觀兩造雖非公眾人物，然被上訴人不實指述之內容，事涉是非曲直，與單純以穢語攻擊不同，且攸關北科大招收博士班學生、公共工程審核作業之公正、專業性等公共利益，非藉由正式公開之方式予以釐清，難以回復上訴人之名譽，單純之金錢賠償，尚不足以填補上訴人名譽權所受損害，自仍有回復名譽適當處分之必要。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核屬有據。

2.本院審酌上訴人之名譽因被上訴人在該等臉書網頁中發表不實言論而受損害，考量網路傳播之程度迅速且廣泛，且該言論內容涉及公共事務，為使上訴人得在無庸違反被上訴人意願而使其自行在相關網頁上坦認所言不實之情況下，仍可取得相應之澄清效果，應許上訴人將客觀判決結果刊登於報紙上以回復其名譽。次觀上訴人所提如附件1所示之勝訴啟事

（見本院卷第41頁），其內容僅在敘述前案判決之判決結果，使社會大眾明確知悉法院已認定被上訴人有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名譽之行為，藉以回復上訴人名譽所受之損害，並非由被上訴人以自己名義所為之聲明；並斟酌上訴人係請求被上訴人負擔由上訴人自行刊登前開勝訴啟事之費用，且所刊登之版面為地區版、刊登時間僅1日，預估所花費用亦僅數千元不等（見本院卷第52頁），當不至於過度侵害被上訴人之思想自由及不表意自由，信可達到加害人與被害人權益衡平之目的，並符合比例原則。又被上訴人未舉證其已移除系爭貼文及連結聲音檔，難認上訴人名譽受侵害之狀態已然消失，宜以刊登勝訴啟事之方式，使社會大眾了解被上訴人所言並非事實，以收澄清之效，並無被上訴人所辯如經刊登勝訴啟事反將喚起社會大眾原已淡忘之記憶，進而致生更多侵害及訟爭之情。是本院認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擔由上訴人自行將如附件1所示勝訴啟事刊登所需之費用，為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應予准許。上訴人先位之訴既有理由，其備位請求被上訴人應在附件2編號1、2所示臉書網頁上刊登如附件1所示之勝訴啟事，且不得限制閱覽權限部分，即無庸審究。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擔上訴人在中國時報之地區版，以廣告版面規格高3公分、寬6公分之篇幅，將附件1所示勝訴啟事刊登1日之費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變更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法　官　楊舒嵐

法　官　許匀睿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莫佳樺

附件1

勝訴啟示
蔡國隆於民國106年9月2日在其個人臉書網頁及「送姚立德校長進入教育部當部長臉書粉絲專頁」（嗣改名為「祝蔡英文連任中華民國總統臉書粉絲專頁」貼有如附件2所示貼文及所附網路硬碟連結之聲音檔內容，並於同日將上開內容連結張貼於附件2編號2所示22個臉書網頁，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354號民事確定判決，認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150號附表編號1①、1⑦及1⑧，蔡國隆有過失不法侵害名譽之情事，判決蔡國隆不得再行刊登如附件2編號1、2所示臉書網頁。且蔡國隆應賠償蕭耀榮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本息確定。茲為回復蕭耀榮之名譽，特此刊載勝訴啟事。

附件2

編號	臉書網頁	網頁貼文及所附網路硬碟連結之聲音檔內容	證據出處
1	蔡國隆個人臉書網	(41:45)他是利用學校	原證3、原證5

	頁。	去越南什麼招收博士班學生，其實他目的是要去幫他兒子弄國際科展。	（見原審卷一第35頁、37至41頁）
		(07:08)他外頭很多審查，他都不知道還去審查，這跟當初那個什麼工程捷運A10幾案，很多公共工程也是這樣搞耶。	同上
		(42:45)他連名詞是什麼都不知道還在審公共工程。	同上
2	⑴送姚立德校長進入教育部當部長臉書粉絲團(109年2月19日觀看該臉書網頁已改名為祝蔡英文連任中華民國總統臉書粉絲團）	(41:45)他是利用學校去越南什麼招收博士班學生，其實他目的是要去幫他兒子弄國際科展。	原證4、原證5、原證6、原證6-1（見原審卷一第36至37頁、43至46頁、549至562頁）
	⑵靠北北科、液氣壓混合車特論、民主教育聯盟、機械工具與售價、公民力量-要求政府和朝野黨團保障公民不服從和言論自由、靠北民進黨、教育電台聲動全世界、台灣公民爆料公	(07:08)他外頭很多審查，他都不知道還去審查，這跟當初那個什麼工程捷運A10幾案，很多公共工程也是這樣搞耶。	同上
		(42:45)他連名詞是什麼都不知道還在審公共工程。	同上

	社、2017罷免蔡英文聯盟、靠北電動車、軍公教監督政府爆料中心、機電產業顧問團部落、車聯網物聯網互聯網、台中一中（43屆）、台灣資訊大未來、青壯中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個人帳戶促進會、智慧電動載具開源聯盟、SAEV Forum、程式人雜誌-公益出版、FablabTaipei、車輛功能性安全ISO26262教學等22個臉書網頁。		